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3樓  
承辦人：科員 游佑鈴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52  
電子信箱：1005304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5002282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\_115002282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現職人員經核准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領有兼職費者，得否同時支給加班費、其加班費計支內涵及發給機關等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5年1月22日總處給字第115400012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有關現職人員兼任或代理他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務，並依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附則四支給兼職費者，如因兼任或代理之職務「經指派於法定辦公時數以外執行職務」，並符合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規定者，得支給加班費。至其加班費計支內涵，係以本職之月支薪俸、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3項之總和，除以240為每小時支給標準。又加班費之發給，參照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6年6月2日86局給字第17239號函之意旨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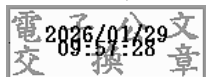


法」第8條但書規定，由兼任或代理機關發給，但經協調，得由本職機關支給。

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85年9月9日85局給字第33044號書函及人事總處歷次函釋與前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115年1月22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